《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订〈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服务能力评价指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草案解读

# 修订背景

为持续优化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培育和壮大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队伍，提升服务商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现对《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服务能力评价指引（试行）》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修改依据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服务能力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厦工信规〔2025〕1 号）

# 修改内容

## **原政策条款**

第十一条 警告并限期整改。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予以警告，暂停签约立项并限期1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按流程再次评价，评价通过后视为完成整改并恢复签约：

（一）未对企业提供诊断服务，未及时出具诊断报告；合同中服务项目不完整、服务费用虚高、保障措施不到位等情况。

（二）服务人员能力不足、配置不合理、进驻企业不及时等情况；资料报送不完整、不规范、不及时等其他不配合试点工作行为。

（三）实际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所提供解决方案未实际投入使用，并配合企业发起验收申请。

（四）其他未按工作要求、合同要求服务企业等情况。

第十二条 取消资格并通报。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其关于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服务试点工作资格并进行通报：

1. 限期整改后，相关问题仍未解决或评价仍不通过。
2. 提供虚假信息、存在骗补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行为。
3. 泄露企业商业机密、核心技术、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
4. 入选试点工作数字化服务商后三个月内，未签订数字化改造合同开展相关服务。
5. 超过30%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
6. 企业当年度经整改后二级通过率未达到80%。

（七）存在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 **修改后政策条款**

第十一条 服务提升机制。服务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须在一个月内主动完成改进提升工作。整改后按流程再次评价，评价通过后视为完成改进提升：

（一）未对企业提供诊断服务，未及时出具诊断报告；合同中服务项目不完整、服务费用虚高、保障措施不到位等情况。

（二）服务人员能力不足、配置不合理、进驻企业不及时等情况；资料报送不完整、不规范、不及时等其他不配合试点工作行为。

（三）实际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所提供解决方案未实际投入使用，并配合企业发起验收申请。

（四）其他未按工作要求、合同要求服务企业等情况。

第十二条 服务商动态管理。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移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名单：

（一）改进提升后，相关问题仍未解决或评价仍不通过。

（二）入选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后三个月内，未签订数字化改造合同开展相关服务。

（三）超过30%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

（四）企业当年度经改进提升后二级通过率未达到80%。

# 删除内容

删除附件《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服务商评价标准》中一级指标“服务商惩罚情况”（含“警告并限期整改”“取消资格并通报”两个二级指标）相关内容。

# 有关事项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2896790